

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本行為參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(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, "FATCA" )之金融機構，為配合該法案之實施，本行將依據FATCA、台灣法規及本行開戶約定書等相關規定，進行客戶身分辨識工作，敬請您於必要時協助提供應備之證明文件(如：W-8BEN、W9等表格)。

本行並提醒您若具有美國身分而未及時提供書面同意、或未提供應備之證明文件，本行將於通知日90天後將您列為FATCA「不合作帳戶」(Recalcitrant Account)。依據FATCA規定，一旦成為不合作帳戶，未來於本行之美國來源所得可能被課徵30%的稅款。

泰國盤谷銀行 敬啟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